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	电话：138*****
传真：/	传真：/
邮编：361000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2号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2号

## 前言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原厦门优加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附件 2：法人身份证。以下简称：我司）成立 2005 年 11 月 2 日，厂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2 号，主要从事模具、塑料零件生产加工。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6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附件 3：厦集环审〔2021〕153 号），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加工模具 200 套、塑料零件 400t。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以年进行换算为年生产加工模具 200 套、塑料零件 400t。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调试，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17760319398002Y（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附件 5：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塑料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模具200套、塑料零件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模具200套、塑料零件4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15	
调试时间	2025-7-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8-2025.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p>				

	<p>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2022年10月1日实施</p> <p>(11)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厦集环审〔2021〕153号</p> <p>(12)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JC2025071102</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第5.2.3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悬浮物（SS）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mg/L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氨氮	45mg/L

(2)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干燥、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相应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15 m)	1.8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3) 固废：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建设地点、周边情况、敏感目标调查情况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2号，经纬度为117度57分51.674秒，24度36分17.172秒。

项目厂址周边主要分布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建筑北侧为厦门海翼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东侧和南侧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西侧为在建工业用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南侧216m处的31军部队居住地。

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和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1军部队居住地	220	-213	居住区	/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南	216
	坑坪公寓	-277	0	居住区	约1200人		西	277
	原坑内小学	112	394	学校	/		北	340
	坑内村	-416	78	居住区	约700人		西北	416

(二)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2号投资建设“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项目生产场所系租赁，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租赁面积为9717.78m<sup>2</sup>。主要从事模具、塑料零件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年生产加工模具200套、塑料零件400t。与环评一致。

项目全厂员工共70人，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面积约6000m <sup>2</sup> ，其中大注塑区位于车间西侧，模具组装车间位于车间西南侧，注塑品检室、注塑组装室、破碎房位于车间北侧，注塑车间、精密注塑车间、模具品检室、模具加工车间位于车间中部	生产车间面积约6000m <sup>2</sup> ，其中大注塑区位于车间西侧，模具组装车间位于车间西南侧，注塑品检室、注塑组装室、破碎房位于车间北侧，注塑车间、精密注塑车间、模具品检室、模具加工车间位于车间中部	不变
辅助	用餐区、运动区位于车间北侧，卫	用餐区、运动区位于车间北侧，卫	不变

工程	生间、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现场办公室位于车间中部，前厅位于车间南侧		生间、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现场办公室位于车间中部，前厅位于车间南侧			
储运工程	塑料米存放区、成品区、半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备用仓库、模具仓库位于车间西侧，电极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塑料备用仓库、模具备用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塑料米存放区、成品区、半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备用仓库、模具仓库位于车间西侧，电极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塑料备用仓库、模具备用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	注塑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	不变	
		粉尘	破碎房密闭+定期清理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	不变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拟设于车间北侧，面积约30m <sup>2</sup>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工返修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于车间北侧，面积约30m <sup>2</sup>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工返修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危险废物	设置1间危废仓库，拟设于车间北侧，面积约30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1间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北侧，面积约30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变
依托工程	车间主体依托出租方已建工业厂房，公用工程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已建		车间主体依托出租方已建工业厂房，公用工程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已建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一)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环评设计日用量 kg/d	2025.7.18 用量 kg	2025.7.19 用量 kg
一、原辅材料					
1	钢材				
2	铜材				
3	切削液				
4	火花机油				
5	ABS 塑料原米				
6	PC 塑料原米				
7	PP 塑料原米				
8	PBT 塑料原米				
9	色母				
二、能源					
1	水	12570t/a	41900	37710	35615
2	电	200 万 kw·h/a	6667kw·h	6000kw·h	5667kw·h

(二)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实际投入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高速石墨机	2	2	不变
2	高速五轴机	1	1	不变
3	牧野高速机	4	4	不变
4	力玛雕铣机	2	2	不变
5	加工中心	4	4	不变
6	火花机	8	8	不变
7	线切割	2	2	不变
8	磨床	4	4	不变
9	丰堡铣床	2	2	不变
10	立式合模机	1	1	不变
11	合力圆行车	9	9	不变
12	二次元测量仪	2	2	不变
13	三次元测量仪	2	2	不变
14	拌料机	2	2	不变
15	干燥机	2	2	不变
16	注塑机	30	30	不变

17	破碎机	2	2	不变
18	冷却塔	2	2	不变
19	空压机	3	3	不变

(三)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注塑机冷却用水。

投产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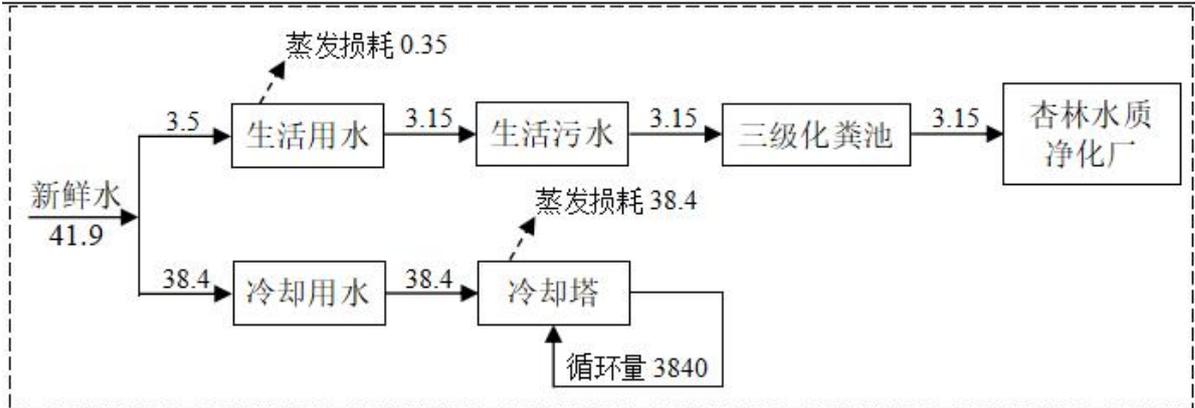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塑料零件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 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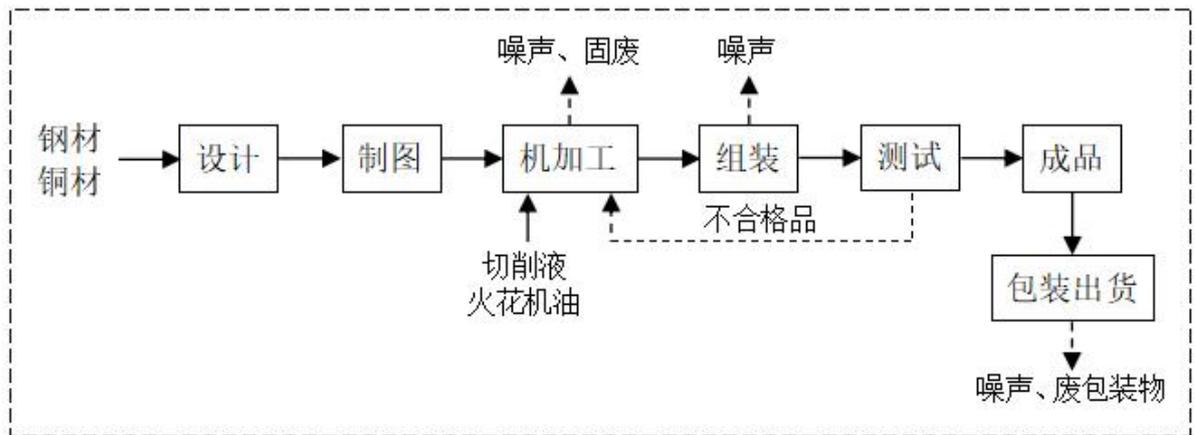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①设计、制图：根据产品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图。

②机加工：根据设计图纸，利用机加工设备对钢材、铜材进行粗加工、CNC 加工、

线切割等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在润滑、冷却工件的同时，还可以起到抑尘作用，因此机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和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油桶。

③组装：机加工后的工件通过立式合模机组装成整套模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测试：利用二次元测量仪、三次元测量仪测试工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工返修回用于生产。

⑤包装出货：成品包装后外送客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物。

## (2) 塑料零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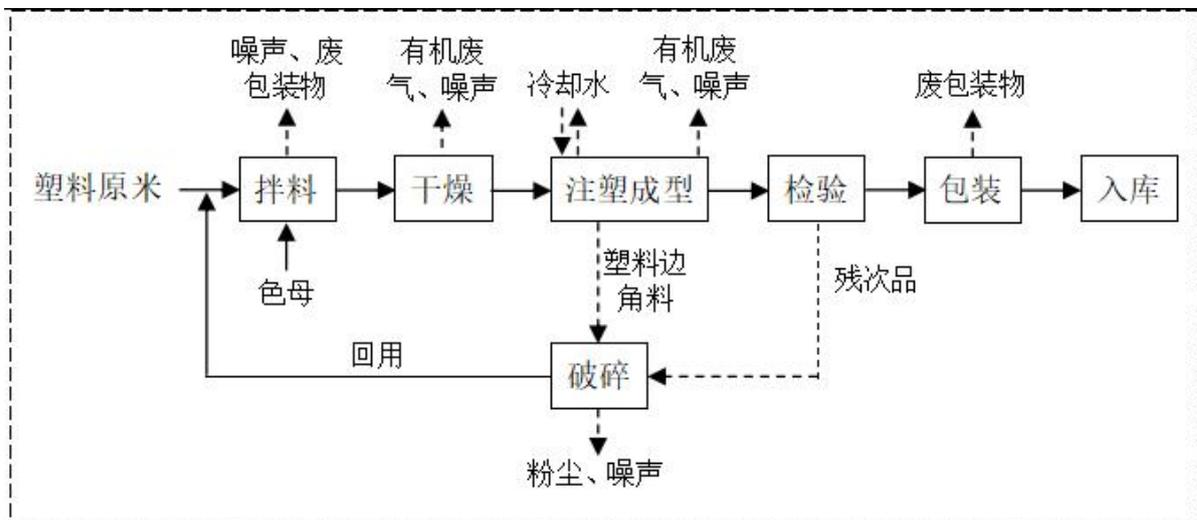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拌料：人工将塑料原米和色母拆包，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外购的塑料原米和色母投入到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塑料原米、色母均为大颗粒，且拌料工序在全密闭的拌料机内进行，因此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物。

②干燥：混合料部分需要干燥，如需要干燥先于干燥机中干燥 1~2h 后再置于注塑机中（干燥机置于注塑机旁，干燥温度约 80~90℃），如不需要干燥则直接置于注塑机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③注塑成型：混合料通过抽料口吸入注塑机料筒内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至熔融状态后通过空压机充气辅助将熔料射入固定模具型腔内加压成型，成型温度调控范围在 180~220℃，然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出模即为成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塔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塑料边角料。

④检验：成品通过人工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⑤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⑥破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3)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废气	有机废气	干燥、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粉尘	破碎	颗粒物	不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接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测试	不合格品	
		包装、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装物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检验	残次品	
		定期清理破碎房	粉尘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含切削液和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	委托处置
			废切削液	
			废火花机油	
			废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屑等	委托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6。

根据表 2.6 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2.6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模具、塑料零件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为模具、塑料零件，未改变主体工程功能。因此，工程性质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判据 2 判定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构成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综合判据 2~4 分析表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设备安装情况进行位置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式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未构成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注塑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并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破碎房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定期清理破碎房地面粉尘，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构成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点位图）：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5t/d（94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歇	排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945t/a

2、废气

注塑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并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破碎房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定期清理破碎房地面粉尘，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见表 3.3。

表 3.3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一览表

废气类别	参数		内容
1	活性炭吸附箱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2		活性炭填充量	2.1m <sup>3</sup>
3		废气停留时间	3s
4		活性炭更换周期	1 年
5		排气温度	25℃
6	排气筒高度		15m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高速石墨机	2	65~75	连续	减振垫、车间隔声
2	高速五轴机	1	65~75	连续	减振垫、车间隔声
3	牧野高速机	4	65~75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4	力玛雕铣机	2	70~75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5	加工中心	4	65~75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5	火花机	8	75~80	连续	减振垫、车间隔声
6	线切割	2	75~80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7	磨床	4	68~78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8	丰堡铣床	2	70~75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9	立式合模机	1	65~70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10	合力圆行车	9	70~75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11	拌料机	2	70~75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12	干燥机	2	65~70	连续	减振垫、车间隔声
13	注塑机	30	65~70	连续	减振垫、车间隔声
14	破碎机	2	80~85	间歇	减振垫、车间隔声
15	冷却塔	2	80~85	连续	减振垫、车间隔声
16	空压机	3	80~90	连续	隔声房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工序、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定期清理破碎房产生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工返修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收

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6t/a；粉尘产生量为 0.02t/a；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工返修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切削液和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环评预估废活性炭（含被吸附的有机物）产生量约 1t/a。含切削液和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产生量为 0.2t/a；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油桶产生量共为 0.6t/a。危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2.4	2	袋装	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物	包装、原辅材料拆包		/	/	0.6	0.5	袋装		
粉尘	定期清理 破碎房		/	/	0.02	0.02	袋装		
不合格品	测试		/	/	/	/	袋装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品		/	/	20		袋装		
残次品	检验	/	/				袋装		
含切削液和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2	桶装、桶加盖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0.5	桶装、桶加盖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桶加盖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桶加盖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1	/	袋装		
生活垃圾	日常运营	生活垃圾	/	/	10.5	10.5	袋装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桶

注：项目刚投入运营，暂未产生活性炭

图 3.2 危废贮存间照片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600.00 万元）的 8.30%，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0
	粉尘	破碎房密闭+定期清理	1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工返修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5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5
合计			50

### 5.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中环保工程措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变化情况
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并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并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密闭破碎房地面粉尘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密闭破碎房地面粉尘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粉尘、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粉尘、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6、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 1 个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有采样监测口，在排放口处设有规范化的排放口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且满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工程潜在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意见**

厦门优加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工业区中宛路3号一楼之三）：

你司关于《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110197）。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HCJC-CY001	合格	2026.6.9	AZ2562881400 AZ256288140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HCJC-CY032	合格	2026.6.10	AZ2573100252 AZ2563101371 AZ2563101373 AZ2563101374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EE-5062	HCJC-CY016	合格	2026.6.10	AZ2562881413 AZ2562881414 AZ2562881415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73E	HCJC-CY008	合格	2026.6.9	AZ25628814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75E	HCJC-CY010	合格	2026.6.9	AZ25628814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HCJC-CY025	/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HCJC-CY026	/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010	HCJC-CY039	/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010	HCJC-CY040	/	/	/	
	AWA6228+型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CJC-CY012	合格	2026.7.7	SX202507041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AWA6021A	HCJC-CY014	合格	2026.7.7	SX202507039	
	手持式气象站	PLC-16026	HCJC-CY022	合格	2026.6.10	AZ2563491649 AZ2563491644 AZ256349164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CJC-SY001	合格	2026.6.30	MA2407016116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CJC-SY001	合格	2026.6.30	MA24070161164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CJC-SY011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6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85ZH	HCJC-SY031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79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姓名	项目	上岗证号
何钰斌	现场采样	HCJC-208
陈灿熙	现场采样	HCJC-205
郑长裕	现场采样	HCJC-209
王佳丽	总悬浮颗粒物	HCJC-306

王仕凤	非甲烷总烃	HCJC-302
-----	-------	----------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7。

表 5.4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 废气	HC25071802YQ101KB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合格
	HC25071802YQ201KB		<0.07mg/m <sup>3</sup>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HC25071802WQ101KB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合格
	HC25071802WQ201KB		<0.07mg/m <sup>3</sup>		合格
	HC25071802WQ102KB	总悬浮颗粒物	<0.1mg	<0.1mg	合格
	HC25071802WQ202KB		<0.1mg		合格

表 5.5 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	编号	通道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技术要求	结论
				采样前流量	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	示值误差%		
综合大气采样器	HCJC-CY008	尘路	100.00	100.00	0.0	99.99	-0.01	示值误差<±5%	合格
	HCJC-CY010	尘路	100.00	100.00	0.0	99.98	-0.02	示值误差<±5%	合格

表 5.6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有组织 废气	HC25071802YQ10203	非甲烷	3.63	3.71	2.2	15%	合格
	HC250701802YQ20103	总烃	17.7	17.4	1.7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HC25071802WQ10103	非甲烷	2.30	2.31	0.4	20%	合格
	HC25071802WQ20103	总烃	2.11	2.09	1.0		合格

表 5.7 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测试参数	校准点浓度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 废气	总烃	16.0	15.4	-3.8	10%	合格
	甲烷		15.6	-2.5		合格
	总烃	16.0	16.4	2.5	10%	合格
	甲烷		16.6	3.8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烃	16.0	15.4	-3.8	10%	合格
	甲烷		15.6	-2.5		合格
	总烃	16.0	16.4	2.5	10%	合格
	甲烷		16.6	3.8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膜重量 0.34572g	称重 0.34596g	差值:0.24mg	<±0.5 mg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AWA6021A	HCCJ-CY014	2025.07.19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项目没有单独的厂界，厂界无组织废气为多家企业污染源的叠加，故不对厂界进行监测，仅对密闭设施外进行无组织监测。无组织在生产车间、外进行检测，在密闭设施破碎车间外检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封闭设施外	封闭设施外监控点 2 个点 (注塑车间外、大注塑区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封闭设施外监控点 2 个点 (破碎间、注塑车间拌料间外各 1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噪声

项目厂界共设 4 个检测点，对正常工况下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2 天
2#厂界东侧		
3#厂界南侧		
4#厂界西侧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生产 300 天，每班 24h，1 天 3 班。2025.7.18-2025.7.19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产量	负荷
2025.7.18	模具、塑料零件	年生产加工模具 200 套、塑料零件 400t	生产加工模具 0.6 套，塑料零件 1.2t	90%
2025.7.19	模具、塑料零件	年生产加工模具 200 套、塑料零件 400t	生产加工模具 0.56 套，塑料零件 1.13t	85%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YQ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02（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07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YQ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02（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4kg/h，处理效率为 79.6%-81.2%；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内 WQ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内 WQ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内 WQ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内 WQ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19 日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内 WQ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3	2.29	2.10	2.17	2.29	
厂内 WQ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48	0.342	0.373	0.354	0.373	
厂内 WQ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3	2.59	2.33	2.45	2.59	
厂内 WQ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6	0.390	0.384	0.383	0.390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5mg/m<sup>3</sup>，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中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4.0mg/m<sup>3</sup>。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94mg/m<sup>3</sup>，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及统计表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时段	测量值Leq dB(A) (2025年07月18日)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限值
厂界外1mN1 (西侧)	生产噪声	09:47	昼间	59.1	-	-	59	3类
厂界外1mN2 (北侧)	生产噪声	09:55	昼间	61.2	-	-	61	3类
厂界外1mN3 (东侧)	生产噪声	10:05	昼间	60.0	-	-	60	3类
厂界外1mN4 (南侧)	生产噪声	10:13	昼间	60.7	-	-	61	3类
厂界外1mN1 (西侧)	生产噪声	23:04	夜间	53.6	-	-	54	3类
厂界外1mN2 (北侧)	生产噪声	23:10	夜间	53.8	-	-	54	3类
厂界外1mN3 (东侧)	生产噪声	23:18	夜间	54.1	-	-	54	3类
厂界外1mN4 (南侧)	生产噪声	23:24	夜间	50.7	-	-	51	3类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时段	测量值Leq dB(A) (2025年07月19日)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限值
厂界外1mN1 (西侧)	生产噪声	09:54	昼间	58.7	-	-	59	3类
厂界外1mN2 (北侧)	生产噪声	10:02	昼间	62.3	-	-	62	3类
厂界外1mN3 (东侧)	生产噪声	10:12	昼间	60.7	-	-	61	3类
厂界外1mN4 (南侧)	生产噪声	10:26	昼间	60.5	-	-	60	3类
厂界外1mN1 (西侧)	生产噪声	01:12	夜间	54.0	-	-	54	3类
厂界外1mN2 (北侧)	生产噪声	01:19	夜间	52.4	-	-	52	3类

厂界外 1mN3 (东侧)	生产噪声	01:26	夜间	51.2	-	-	51	3类
厂界外 1mN4 (南侧)	生产噪声	01:33	夜间	51.4	-	-	51	3类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7-62.3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50.7-54.1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注塑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并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破碎房进行独立密闭设置，定期清理破碎房地面粉尘，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4kg/h，处理效率为 79.6%-81.2%；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5mg/m<sup>3</sup>，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小于 2mg/m<sup>3</sup> 视同于厂界也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4mg/m<sup>3</sup>，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1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小于 0.5mg/m<sup>3</sup> 视同于厂界也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建设单位经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7-62.3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50.7-54.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

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总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验收技术指南中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优加模具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模具 200 套、塑料零件 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模具 200 套、塑料零件 400t		环评单位		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1）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15			竣工日期		2025.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17760319398002Y	
	验收单位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厦门优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17760319398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45	0.094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